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S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CMAB F19/6/3/2/4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F/3/6

電話 Tel: 2810 2123
圖文傳真 Fax: 2523 4889

傳真號碼：2978 7569

(共2頁)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司徒少華女士)

司徒女士：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

2012年6月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6月6日的會議上，有議員要求當局就前港督、行政長官以及三位司長的官邸的事宜提供資料。當局的回覆如下：

根據當局的記錄，前任港督的聘任條款中並沒有要求須就官邸繳交租金。

在行政長官方面，自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後，行政長官的薪酬安排包括獲提供居所，並免繳租金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在2005年進行檢討後，建議在行政長官新的薪酬條款中維持有關安排，並獲當局接納。有關建議在2005年11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。

在司長方面，在 2002 年建議推行政治委任制度時，當局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不包含任何房屋津貼、旅費津貼、子女教育津貼，以及酬金或退休福利。政務司司長、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會獲編配官邸，並繼續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。他們也毋須繳付租金。當局建議三位司長毋須就其獲編配的官邸繳付租金，是因為其官邸並非單純個人的房屋福利，而是經常需用作公事用途，如宴請賓客及召開會議等。此外，由於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三位司長並不屬公務員，故公務員規例中有關租金的規定並不適用。有關建議在 2002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)

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